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4〕18号



## 关于开展201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201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广东扶贫济困日〔2014〕2号）的要求，为广泛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现将做好我校2014年扶贫济困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每年6月30日举办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是我省推进扶贫济困事业的一大创举，对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积极倡导感恩奉献、团结互助精神，坚定先富帮后富、共同富裕的信念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四年实践，“广

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已成为我省扶贫济困的重要平台。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是“扶贫济困，雪中送炭”。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围绕今年的活动主题，通过宣传栏、校园网络等形式，动员本单位师生广泛参与，确保宣传到位，全员知晓。

## 二、精心组织，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 按照更加注重营造氛围、更加注重全员参与的要求，以提高师生员工参与度为重点，倡导“一份捐赠一份爱心”理念。建议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以往做法，分别组织一次爱心捐款活动，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工会发动全体党员、师生员工踊跃捐款，详细做好捐款记录，以实际行动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2014〕2号的要求，募集的捐款将重点用于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以确保扶贫任务顺利完成。我校募集到的捐款返纳部分主要用于我校对口帮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社墩村的扶贫“双到”工作，扶持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医、助学等专项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 二级单位募捐。各学院及各二级单位在本单位设立捐款场地，发动本单位教职员工自愿捐款。教学单位发动学生以班为单位进行募捐。

### 三、加强监督，做好善款管理工作

1. 各单位要尊重捐赠者意愿，不得擅自更改捐赠款用途，不得硬性下达捐款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不得扣发工资、津贴，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各单位请将所筹善款汇总后于7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交到财务处（校内财务转账部门码：000，项目代码：24213905），并将捐款明细汇总表交到审计处（石牌校区办公楼414室）。校党委组织部将统一汇缴到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指定账户。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2014年扶贫济困日捐款明细表（样表）](#)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6月23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责任校对：程贯平 邓静薇